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0 年 度 及 99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7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7,188 18	\$ 183,12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6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5,169 21	205,270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17 1	21,49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246,828 21	149,048 16
1250	預付費用			3,300 -	2,273 -
1260	預付款項			6,741 1	5,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8,903 63</u>	<u>581,412 6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4,246 -	4,08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246 -</u>	<u>4,085 -</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484 50	372,709 39
1531	機器設備			774,860 66	660,866 70
1537	模具設備			4,051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34,010 3	32,446 4
1681	其他設備			2,568 -	3,5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396,973 119</u>	<u>1,071,400 113</u>
15X9	減：累計折舊			(854,294)(73)	(569,565)(60)
1599	減：累計減損			(142,472)(12)	(238,063)(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0,207 34</u>	<u>266,500 28</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六		588 -	7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60 1	14,6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848 1</u>	<u>15,407 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8,859 2	76,560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9 -	2,411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602 2</u>	<u>79,008 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7,806 100</u>	<u>\$ 946,412 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49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210,940	18	175,126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65	-	4,852 1
2170	應付費用			77,183	7	44,227 5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720	1	7,798 1
2260	預收款項			2,216	-	2,0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54	-	1,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6,487</u>	<u>35</u>	<u>373,077</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8,000</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6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56	-	1,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022</u>	<u>1</u>	<u>9,4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4,509</u>	<u>36</u>	<u>400,563</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5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42,397</u>	<u>64</u>	<u>546,668</u> <u>58</u>
3610	少數股權			900	-	(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43,297</u>	<u>64</u>	<u>545,849</u> <u>58</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167,806</u>	<u>100</u>	\$ <u>946,4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25,042 102	\$ 1,319,2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354) (1)	(8,710) (1)
4190 銷貨折讓		(8,228) (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98,460 100	1,309,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113,156) (79)	(1,081,819) (82)
5910 營業毛利		285,304 21	227,73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14) (4)	(31,9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88) (6)	(64,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 (4)	(30,4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23) (14)	(126,498) (10)
6900 營業淨利		91,581 7	101,24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7 -	528 -
7122 股利收入		27,531 2	10,1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6,887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854 1	9,749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1	- -
7480 什項收入		6,032 -	1,50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225 5	21,98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	(274)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42) (1)
7630 減損損失		(1,485) -	- -
7880 什項支出		(4,024) (1)	(20,23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7) (1)	(38,5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099 11	84,69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1,075) (1)	(11,52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10	\$ 73,165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1,330 10	\$ 74,82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4 -	(1,661) -
		\$ 143,024 10	\$ 73,165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	\$ 490,57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4,826	-	(1,661)	73,1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737)	-	(18,73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842	84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6,810</u>	\$ <u>-</u>	\$ <u>-</u>	\$ <u>1,949</u>	(\$ <u>2,091</u>)	(\$ <u>819</u>)	\$ <u>545,849</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
100 年合併總損益		-	-	-	141,330	-	1,694	143,02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5	2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2,985</u>	\$ <u>4,564</u>	\$ <u>195</u>	\$ <u>143,084</u>	\$ <u>41,569</u>	\$ <u>900</u>	\$ <u>743,29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 73,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73	58,654
各項攤提	883	2,518
呆帳費用	15,631	974
存貨跌價損失	10,825	4,9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25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
減損損失	1,485	-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票據	(6,560)	-
應收帳款	(53,822)	(43,428)
其他應收款	9,409	(19,812)
存貨	(98,256)	(41,177)
預付費用	(866)	170
預付款項	(1,694)	(3,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5)
應付票據	1,777	(697)
應付帳款	30,392	57,850
應付費用	30,626	5,514
應付所得稅	(2,887)	5,43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858	8,580
其他流動負債	44	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330</u>	<u>108,7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購置固定資產	(76,182)	(49,8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8)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13)	(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23)</u>	<u>(61,7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9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3,773)</u>	<u>21,539</u>
匯率影響數	7,826	(12,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060	5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28	127,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188</u>	<u>\$ 183,1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2,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727</u>	<u>\$ 6,0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87年5月18日核准設立，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1,112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一般之投資事業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	1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	10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註：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並未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返還波若威中山投資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制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外，餘為2至8年，而子公司各項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外，餘為5~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

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減少 \$10,557，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85	\$ 1,432
支票存款	4,121	133
活期存款	192,462	181,563
定期存款	9,820	-
	<u>\$ 207,188</u>	<u>\$ 183,128</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4,019	\$ 208,489
減：備抵呆帳	(18,850)	(3,219)
	<u>\$ 245,169</u>	<u>\$ 205,270</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5,295	(\$ 6,306)	\$ 78,989
在製品	96,223	(1,854)	94,369
製成品	81,583	(8,113)	73,470
合計	<u>\$ 263,101</u>	<u>(\$ 16,273)</u>	<u>\$ 246,828</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4,233	(\$ 2,025)	\$ 52,208
在製品	63,351	(2,256)	61,095
製成品	38,328	(2,583)	35,745
合計	<u>\$ 155,912</u>	<u>(\$ 6,864)</u>	<u>\$ 149,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9,180	\$ 1,076,444
跌價損失	10,825	4,97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其他	20	695
	<u>\$ 1,113,177</u>	<u>\$ 1,082,46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 4,069	9.88%	\$ 3,915	9.88%
全訊尖端科技(股)公司	177	0.77%	170	0.77%
	<u>\$ 4,246</u>		<u>\$ 4,085</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物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81,484	(\$ 229,005)	\$ 352,479
機 器 設 備	774,860	(595,988)	178,872
模 具 設 備	4,051	(2,521)	1,530
辦 公 設 備	34,010	(25,520)	8,490
其 他 設 備	2,568	(1,260)	1,308
	<u>\$ 1,396,973</u>	<u>(\$ 854,294)</u>	542,679
累 計 減 損			(142,472)
			<u>\$ 400,207</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372,709	(\$ 113,839)	\$ 258,870
機 器 設 備	660,866	(428,904)	231,962
模 具 設 備	1,837	(1,431)	406
辦 公 設 備	32,446	(24,567)	7,879
其 他 設 備	3,542	(824)	2,718
預 付 設 備 款	2,728	-	2,728
	<u>\$ 1,074,128</u>	<u>(\$ 569,565)</u>	504,563
累 計 減 損			(238,063)
			<u>\$ 266,500</u>

(六)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本	36,382	197,053
減:累計折舊	(5,823)	(57,390)
減:累計減損	(11,700)	(63,103)
	<u>\$ 18,859</u>	<u>\$ 76,560</u>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借 款	\$ 40,569	\$ 51,851
擔 保 借 款	65,091	85,351
	<u>\$ 105,660</u>	<u>\$ 137,202</u>
利 率 區 間	<u>0.85%~2.3573%</u>	<u>0.81%~1.8055%</u>

(八)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18,000
利率區間	-	2.108%

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18,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7月1日至民國102年7月1日，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00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2%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2%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25%及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累積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49)	(7,649)
預計給付義務	(21,609)	(19,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487	18,173
提撥狀況	(2,122)	(1,8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4	1,83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607)	(8,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65)	(\$ 8,330)

(3)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00	37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4)	(3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362)
	<u>\$ 75</u>	<u>\$ 35</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66 及 \$3,187。
4.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52,98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0.912
現金股利	11,448	0.203
合計	<u>\$ 77,095</u>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 及\$2,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以 8%及 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 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 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 得100%	5%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000	10.00
本期行使	(618)	10.00
本期沒收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2,222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940	10.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剩	加權平均行	數量	加權平均行	
行使價格之範圍 (仟股)	餘存續期限	使價格(元)	(仟股)	使價格(元)	
\$10.00	2,222	3.50年	\$10.00	1,940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屆滿1個月	屆滿6個月	屆滿3年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4,564	\$ -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55	\$ 19,46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6 (	4,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7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1)	(3,826)
所得稅費用	11,075	11,528
減：子公司支付稅款	(9,717)	(6,089)
扣繳稅款	(10)	(4)
匯率影響數	617	(583)
應付所得稅	<u>\$ 1,965</u>	<u>\$ 4,85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589	\$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098	\$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06)	(\$ 562)	\$ 9,691	\$ 1,647
呆帳費用	66,493	11,304	52,486	8,9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99	10,353	67,271	11,436
其他	2,906	<u>494</u>	355	<u>60</u>
		21,589		22,066
備抵評價		(<u>21,589</u>)		(<u>22,066</u>)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35	\$ 1,196	\$ 8,330	\$ 1,416
投資損失	229,693	39,048	370,296	62,950
減損損失	43,404	7,379	45,959	7,813
遞延貸項	279	47	3,935	669
虧損扣抵	790,756	<u>134,428</u>	793,612	<u>134,914</u>
		182,098		207,762
備抵評價		(<u>182,098</u>)		(<u>207,762</u>)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753	110年度
	<u>\$ 134,428</u>	

6.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43,084 及\$1,94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為\$0。

7.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開始享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12.5%。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99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154,099</u>	<u>\$ 143,02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41,505</u>	<u>\$ 141,330</u>	54,847	<u>\$ 2.5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95	
員工認股權	-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55,497</u>	<u>\$ 2.55</u> <u>\$ 2.55</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4,693	\$ 73,165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74,826	\$ 74,826	54,681	\$1.37	\$1.3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818	\$ 86,205	\$ -	\$ 278,023
勞健保費用	12,252	6,087	-	18,339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6,506	4,641	-	11,147
折舊費用	39,443	4,611	4,019	48,073
攤銷費用	121	762	-	883

功能 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152	\$ 60,458	\$ -	\$ 210,610
勞健保費用	9,375	4,736	-	14,111
退休金費用	940	2,282	-	3,222
其他用人費用	3,001	3,087	-	6,088
折舊費用	46,929	10,860	865	58,654
攤銷費用	1,774	744	-	2,5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021	\$ 14,803
業務執行費用	180	14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84	-
	<u>\$ 14,685</u>	<u>\$ 14,948</u>

(1)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1,089	開立信用狀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59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80,546	82,539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81,719</u>	<u>\$ 97,6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1,277 及\$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1年1月~109年12月	<u>\$ 9,746</u>	<u>\$ 8,71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6,763	\$ -	\$ 476,763	\$ 427,455	\$ -	\$ 427,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6	\$ -	\$ -	\$ 4,085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15,027	\$ -	\$ 415,027	\$ 372,205	\$ -	\$ 372,205
長期借款	\$ -	\$ -	\$ -	\$ 18,000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455 及\$196,71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05,660 及\$155,20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13,088	30.28	USD	\$ 8,594	29.13
美金：人民幣	USD	3,820	6.3009	USD	70	6.5897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USD	\$10,659	30.28	USD	\$ 7,314	29.1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17	4.805	CNY	-	-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756	\$ 12,756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74,2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80	\$ 529,014	100%	\$ 529,01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27,550	100%	27,55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進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629,504	53%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67,703	33%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 691,742	新台幣	\$ 723,554	20,780,000	100	新台幣	\$ 529,014	新台幣	\$ 144,126	新台幣	\$ 144,12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27,550	新台幣	1,792	新台幣	1,792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7,266	新台幣	113,217	新台幣	113,217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1,758	新台幣	1,785	新台幣	1,785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1,747	新台幣	4,983	新台幣	3,289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出資金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4	\$ 3,774	-	1	\$ 5,017	不適用	\$ -	無	-	\$ 5,017	\$ 51,72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517,266	100%	\$517,2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7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4,069	9.88%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58	100%	1,75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47	66%	1,747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629,504	9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7,703	65%	

註：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605,500	註1(4)	\$ 605,500	\$ -	\$ -	\$ 605,500	100	\$ 113,217	\$ 517,2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605,500		\$ 605,500		\$ 605,500		\$ 445,4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的投資限額為 \$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1,130,716</u>	<u>67</u>	<u>\$1,284,450</u>	<u>68</u>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之進價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訂定之；付款條件則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501,212	28	\$ 674,735	3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u>40,016</u>	<u>2</u>	<u>13,274</u>	<u>1</u>
	<u>\$ 541,228</u>	<u>30</u>	<u>\$ 688,009</u>	<u>35</u>

(2.1)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收款。

(2.2)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該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u>\$ 11,343</u>	<u>6</u>	<u>\$ 11,210</u>	<u>6</u>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01,794	84	\$ 51,921	9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12,756	11	-	-
	<u>\$ 114,550</u>	<u>95</u>	<u>\$ 51,921</u>	<u>99</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7,191	93	\$ 102,119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14,340	62	\$ 88,378	80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88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及\$195。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29,5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7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7,7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8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6,5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3%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0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09,7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6.5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8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4,4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2%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2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之稅前淨利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外部收入	\$ 1,398,460	\$ 1,309,55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54,099	\$ 84,693
部門資產	\$ 1,167,806	\$ 946,41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銷售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98,460	\$ 1,309,558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756	\$ 89,987	\$ 18,965	\$ 94,423
大陸	299,977	339,941	171,529	264,081
日本	265,920	-	331,168	-
美國	215,326	-	285,405	-
比利時	144,197	-	261	-
德國	94,237	-	140,182	-
英國	45,003	-	120,659	-
其他	292,044	-	241,389	-
合計	\$ 1,398,460	\$ 429,928	\$ 1,309,558	\$ 358,50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SU0	\$ 148,288	全公司	\$ 262,249	全公司
ETY10	\$ 144,017	全公司	\$ -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尚未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得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

-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